

**「104年臺中市興嶺吊橋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終止契約後，契約價金給付之契約條文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3會議室

記錄：陳志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穀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前依上開要點向諮詢小組提出諮詢申請書（詳如會議議程）。

柒、釐清爭執及討論事項：

一、穀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穀山公司）：

（一）本案已完成設計且其內容已經機關審核同意，希望機關依契約第5條第16款付款。

（二）本案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9款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九、設置公園、墳墓、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且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二千立方公尺者。」得製作簡易水土保持計畫，且不需技師簽證。此外，契約對於須辦理技師簽證之項目，亦不包含水土保持項目。

（三）水土保持計畫係由義務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

本公司協助申請至取得同意並無問題。

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下稱觀光旅遊局)：

- (一)本案技術服務採購之投標須知第14點已載明技術服務之預算金額上限為100萬元。目前約已支付73萬元(約70%~80%)。
- (二)本局之監辦單位認為本案因未辦理工程採購，原契約第7條所定穀山公司協助本局申請水土保持至取得同意之技術服務亦無需辦理，該服務費用應予扣除。因契約未就該未執行服務條列契約費用，經本局洽詢技師公會結果約為9萬餘元，惟穀山公司僅能接受數千元，爰雙方無法就結算數額達成合意。
- (三)廠商如認本局就未執行部分之價金評估不合理，本局之主計單位同意由廠商找公正第三方提出估價。

三、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一)觀光旅遊局及穀山公司均認同本案規模僅須採用簡易水土保持方式辦理，且穀山公司已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編製並送交機關。
- (二)穀山公司主張依契約第5條第16款：「乙方設計完成，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其成就要件包含「乙方設計完成」、「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甲方因故終止契約」。前開要件除「乙方設計完成」部分雙方有爭執外，其餘無爭執。
- (三)觀光旅遊局主張前開「乙方設計完成」之內容，應包含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3)細部設計階段：B：細部設計報告應至少包含之工作項目……(F)如本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於基本設計完成後編製水土保持計畫書，並協助甲方申請至取得同意止。……」，其中穀山公司之細部設計報告內容已包含依個案特性編製之水土保持計畫，惟因暫緩辦理後續工程採購，爰「協助

甲方申請至取得同意止」工作尚未完成。

(四)雙方目前所爭執事項，係前開「協助甲方申請至取得同意止」之技術服務費用如何估算。

捌、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一、觀光旅遊局既於個案契約第7條約定穀山公司規劃設計之工作內容包含編製水土保持計畫書，協助甲方申請至取得同意止，則參考本會契約範本擬定個案契約第5條第16款所計算之建造費用，是否已考量包含未履行完成「協助甲方申請至取得同意止」之情形，建議觀光旅遊局先釐清契約原意。

二、承上，如依個案契約第5條第16款所計算之建造費用包含「編製水土保持計畫書，協助甲方申請至取得同意止」之技術服務，建議估價時，應將該編制水土保持計畫書並協助申請至取得同意之技術服務費用再予細分之，以利正確評估個案擬扣除之技術服務費用。至於如何選定公正第三人，屬契約雙方合意之事項，亦非本諮詢小組協助範圍。

三、本案對於數額之爭執，屬履約爭議事項，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玖、散會(11時00分)